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K-2026-03-016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联系电话：0915-8426722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华康监测大楼第3层

联系电话：0915-88848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一标段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一标段

1.2服务内容：平利县2026年度生态环境监测

1.3服务期限：2026全年度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分类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单价（元）
一、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县城水源地水质监测	平利县石牛河饮用水水源地、平利县古仙洞水库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指标（33项）	1次/季度，共3次	45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全分析109项,石牛河增测叶绿素a、透明度	1次/年，共1次	27000
	地表水监测	广佛水电站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和电导率	1次/月，共12次	36000
		平利坝河（坝河口）			36000
		黄洋河出县界（出界断面）			36000
	矿区地表水监测	4个监测点	PH值、镉、镍、铁、钒、锰	1次/年，共1次	3000
	县域地下水	1个监测井	地下水监测水质和水位，其中水质监测项目为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总氮，共	1次/季度，共4次	20000

			42项。		
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平利县高峰村、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和电导率+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共计29项	1次/季度，共4次	25000
			环境空气：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1次/季度，5天/次，共4次	14000
		平利县香河口	流量、总氮、总磷、氨氮、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共计7项指标	1次/季度，共4次	3000
三、农村水源地监测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平利县老县镇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共计29项	1次/季度，共4次	15000
	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	平利县大贵镇大龙王沟地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共计29项	1次/季度，共4次	15000
	其他集镇饮用水水源地	平利县八仙镇韩河地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表2中的补充指标（5项），共计29项	1次/半年，共2次	8000
		平利县正阳镇创世河地表水水源地			8000
		平利县三阳镇银洞湾地表水水源地			8000
		平利县洛河镇洛河地表水水源地			8000
		平利县兴隆镇阳坡沟水源地			8000
		平利县广佛镇陈家湾水源地			8000
		平利县西河镇坝河水源地			8000
		平利县西河镇坝河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39项指标	1次/半年，共2次	8200
四、应急及临时监测	水和废水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共8项	全年20次	2000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	全年10次	20000
		地下水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共25项	全年6次	18000
	废气	厂界四周，共4个点位	臭气浓度、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共7项	全年4次	56000
	噪声	4个点位	环境噪声	全年4次	8000
合计					4612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验收及支付

3.1监测费用总额为：¥4612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3.2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半年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进度支付已产生的检测费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根据年度检测实际完成情况结算剩余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东路支行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帐号：26720301040004609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2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监测提供协助与方便；

4.3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协调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

4.4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4.5甲方应按本合同经费及支付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4.6后期因甲方或者企业的原因未开展的检测工作，则按照对应的单价扣除检测费用；

4.7甲方应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所委托项目的检测工况情况满足技术要求且真实、有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5.2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

5.3检测工作应在现场采样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第六条 验收

1.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逐项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5.1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5.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5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8426722
日期：2026.3.6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8884888
日期：2026.3.6